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修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符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内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平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等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六、《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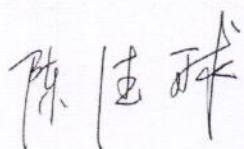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0483 号），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说明》，已披露的非经常损益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审计机构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高效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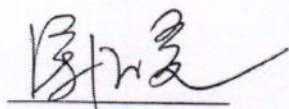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eqi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陈', '德', and '球'.

陈德球

202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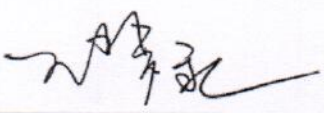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江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江旻

202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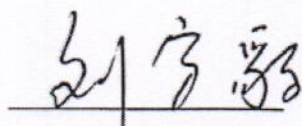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梦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梦秋

2023年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ouy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刘, 守, 豹.

刘守豹

2023年2月20日